

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文件

云保协发〔2020〕14号

关于转发《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在疫情防控期实施诈骗造成资金账户受损的风险提示》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现将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在疫情防控期实施诈骗造成资金账户受损的风险提示》转发给你们，请各会员单位提醒广大消费者，注重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金融资产安全，注意银行卡使用安全，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请各州（市）保险行业协会将本通知转发至辖内保险机构。

附件：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在疫情防控期实施诈骗造成资金账户受损的风险提示

保险业行业协会



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0年2月12日

云保协字〔2020〕11号

关于转发《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于2020年1月21日下发了《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银保监办发〔2020〕11号），要求各级监管机构、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企业要切实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为贯彻落实上述要求，我会第一时间组织会员单位学习传达，并就有关事项进行了部署。现转发给你们，请你们认真贯彻落实，切实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不断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特此通知。

联系人：法律工作部 何美琼

联系电话：0871-65393081

云南省保险行业协会

2020年2月12日印发

附件：

关于防范不法分子在疫情防控期实施诈骗造成资金账户受损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银行保险机构收到投诉反映，有不法分子利用疫情发布虚假信息实施诈骗，侵害消费者利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在此提醒广大消费者：要注重保护个人金融信息和金融资产安全，注意银行卡使用安全，提高金融风险防范意识。

诈骗手法主要集中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退改签”电信诈骗中窃取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转走卡内余额。近期，有不法分子首先利用非法手段获取受害人信息，如航班号、高铁号、酒店预订信息、旅行社合同信息等，再向受害人手机发送虚假“退改签”短信，声称航班、高铁、酒店预订、旅行计划等“受疫情影响取消，办理退改签可获赔偿”，诱使受害人拨打短信中虚假客服电话或点击不明链接，按其提示操作，提供银行卡号、密码、验证码等敏感信息，将卡内余额转走。二是在网络平台以“采购防护物资”“献爱心”等为幌子发布虚假信息，诱骗消费者转账，使消费者账户资金受损。不法分子在网络平台以售卖口罩等防护物资为幌子发布虚假信息，转账收取消费者费用后将受害人

“拉黑”，或在钓鱼链接中诱使受害人输入个人敏感信息，导致消费者财产受损。此外，也有不法分子假冒慈善机构或爱心人士，利用公众同情心，通过微信、QQ等社交平台以“献爱心捐款”等名义，向消费者发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献爱心”的虚假捐款信息，消费者信以为真后，一旦转账，就造成账户资金受损。

上述利用疫情防控名义实施诈骗的行为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造成了恶劣的影响。为此，**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提示广大消费者：

一是在涉及银行卡转账、汇款操作时要提高警惕，安全用卡。受疫情防控影响，春运返程、节日出行出现退改票高峰，在收到“退改签”类的信息后，消费者要提高风险防范意识，通过相关企业或部门公布的官方渠道查询确认，切勿随意点击不明链接、使用不明来源的无线网络，谨防个人重要信息遭到窃取。

二是要注重保护个人敏感金融信息，不向他人透露个人信息、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疫情当前，消费者应当保持冷静，遇到索要个人信息、短信验证码或银行卡密码等情况时，切勿盲目听信，不向他人透露银行卡密码、验证码等个人敏感金融信息。

三是谨慎进行线上私人交易，保障账户资金安全。对于消费者个人来说，线上私人资金交易风险大、身份核实难，

资金安全和合法权益难以保障。消费者应通过正规平台、渠道购买物资或捐款。确实需要通过线上私人交易的，也要尽量对发布信息的个人或机构的身份真伪进行核实，以保障自身财产不受侵害。

总之，消费者要密切关注官方渠道发布的信息，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避免上当受骗造成账户资金不安全，蒙受经济损失。